

职业资格统一鉴定11月举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6/2021_2022__E8_81_8C_E4_B8_9A_E8_B5_84_E6_c31_36930.htm 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获悉，2006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将于5月和11月分两次举行。据悉，2006年劳动保障部将面向社会组织实施秘书、物业管理师、公关员、营销师(推销员)、电子商务师、项目管理师、心理咨询师、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、企业信息管理师、职业指导人员、物流师、网络编辑员、理财规划师、广告设计师等职业的全国统一鉴定工作。按照国家职业标准，如无特别说明，报考全国统一鉴定职业资格二级、一级的考生均须参加综合评审。综合评审由劳动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统一组织，各省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根据本地区的实际，可采取不同方式具体实施。综合评审实行百分制，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。理论知识、专业技能和综合评审三门均及格的考生，可获得国家职业资格二级、一级证书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